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亮君
電話：05-5522401
傳真：05-5350800
電子信箱：62131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2410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專長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三、本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，其教育方式、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

四、據此，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，惠請轉知轄屬各國中小欲參加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以利欲參加109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評估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31 14:27:03

教育處　109/03/31 14:34
1090027582　無附件